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益卫办提字第13号(A类)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1013号提案的 答 复

刘凤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重性精神疾病治疗保障力度的建议》（政协提案1013号）已收悉，非常感谢对精神卫生工作的高度关注。市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该提案办理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经商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红十字会、市残联、市医保局等部门，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精神卫生工作，工作网络进一步建立健全，经费投入逐渐增多，医疗保障及救助制度日臻完善、水平逐渐提高。截至2020年5月底，我市共报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20082例，报告率4.54‰。

(一) 防治体系

全市有公立专科精神病医院7家（市级1家，县级6家），

民营精神病医院 6 家，市精神卫生中心（市第四人民医院）1 家，负责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指导和精神病合并传染病患者诊疗工作。除大通湖区、高新区外，其他区县（市）均有精神病医院（精神卫生中心），大通湖区精神卫生工作由大通湖区疾控中心负责，其他区县（市）精神卫生工作均由当地精神病医院承担，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管理工作。目前，我市已全面建成“精卫中心负责指导，精神病院负责治疗管理，乡镇卫生院及村医负责随访”的市、县、乡、村四级服务体系。

（二）经费投入

1. 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十二五期间，各区县（市）精神病院均进行改扩建，基础设施得到极大改善，十三五期间，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国家、省、市、县四级财政共投入 7541 万元用于我市精神病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其中资阳区 4000.07 万元，赫山区 2116.47 万元，南县 1300 万元，沅江市 124.6 万元。

2. 人员及工作经费。2020 年，市县财政安排人员和工作经费 3711.65 万元。2020 年按照 1 元/人的标准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列支重性精神疾病患者随访管理费用。

3. 救治救助经费

（1）2020 年全市共救治救助流浪精神病人 159 人，投入住院治疗及生活费用 98.3 万元。不断加大贫困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救治救助，共救助 2888 人，投入经费 1197.6 万元。

(2) 推动落实“以奖代补”政策，2020年共对2959名监护人进行了奖励，总计金额700余万元。红十字会对特大疾病中患有重性精神疾病的困难群众给与每户5000元的人道救助金帮助。近三年共救助重性精神疾病困难群众13人，救助资金6.5万元。

二、具体问题答复

(一) 关于医疗保险政策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为达到应保尽保的要求，凡办理了残疾证的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通过医疗救助渠道得到全额资助。针对特殊人群，我市在报销方面采取对低保对象实行医疗救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特困供养人员（五保户）实行兜底等多重保障政策。

根据文件精神对城乡居民医保的报销比例、起付线等问题进行全市统筹调整，我市目前精神病报销政策为：一是门诊报销政策，精神分裂症门诊费用报销三级医院400元/月、二级医院240元/月、市内专科医院200元/月，按比例70%进行报销；二是住院报销政策，住院费用按医院等级进行住院补偿，享受“一站式”结算等扶贫优惠政策，如安化县精神病院为县内二级医院（二乙），基本医疗报销政策为起付线500元，报销比例75%，同时享受大病医疗，低保对象享受按自付费用的70%进行医疗救助、县域内住院享受实际报销比率达到85%兜底保障，重度精神病属重度残疾人，享受全额资助参保，并享受门诊特殊病及门诊统筹

政策。基本医疗报销比例的调整不会影响兜底保障政策，让贫困的精神病患者切实的享受到了医保扶贫的优惠政策。

（二）关于生活救治政策

1. 民政部门实施的基本生活救助包括特困人员供养和最低生活保障，是针对困难对象个人或家庭的维持基本生活的救助，救助金根据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标准，按要求以社会化形式发放给个人或家庭。

2. 市残联对符合条件的一、二级重度精神残疾人每月发放 70 元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一至四级精神病残疾人本人或家庭，在享受了低保的基础上，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70 元。

（三）关于加强基础建设

“十四五”期间，国家投资主要支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重点人群医疗卫生服务补短板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根据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以及市本级财力规模小、财政困难等实际情况，市发改委将指导各地包装项目，积极申报需求，会同相关部门争取更多上级投资资金支持。

（四）关于民营医院医保政策

医保政策规定，只要是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报销比例只与参保人的身份（职工、居民，在职、退休等）和医疗机构的级别有关，与医疗机构的公立、民营属性无关，体现医保政策公平性。且目前医疗保险政策暂无向民营医院倾斜的政策。

上述政策及措施的实施，为保障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治疗和生活

经费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各地政府财政能力不同，政策及措施落实程度不同，这些政策的实施也有明显的差异。今后，市卫生健康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完善相关政策，关爱这类特殊人群，提高精神卫生工作水平。

再次感谢您对精神卫生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签发人：夏大

抄 报：市政府办（2份）、市政协提案委（2份）

联系人：杨建明、柴定龙 电话：13487819198、13875352546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